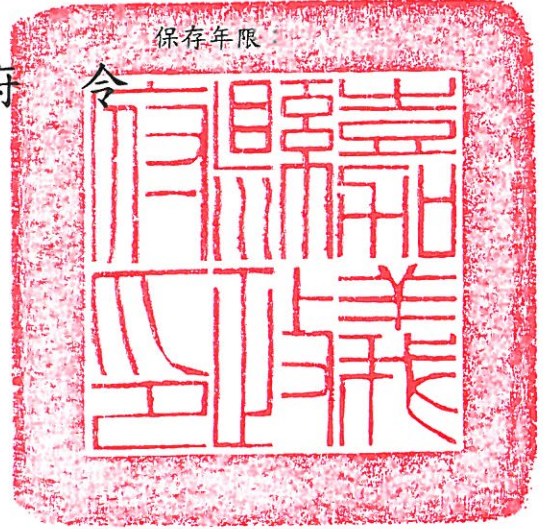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2477151號  
附件：

裝

修正「嘉義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嘉義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訂

縣長張花冠

線



# 嘉義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83655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702477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 二、個人須年滿二十歲。
- 第五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
-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森林公園區域內。
  - 二、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或高速公路、鐵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三、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分裝處理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 四、種植水稻之農地。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 第六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 二、燃燒周圍應開闢三公尺以上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
  - 三、引火人應於燃燒前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暨相關之資訊，通知毗鄰地之所有人或實際管理人。
  - 四、風速大於每秒十公尺或天候可能影響燃燒擴大或延燒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 五、應準備滅火器具，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
  - 六、發布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警戒或嚴重惡化時，不得進行燃燒。

